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 /III/2005 號報告書

事由：有關執行及改善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請願書。

I
引言

1、立法會主席透過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的第 52/III/2005 號批示，將由李、冼、莫和伍等人提交的四份請願書發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本委員會審議及編製有關的報告書。

2、儘管請願人的身份已被確認，但應他們的要求：“*本人並請求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本人的身份予以保密處理*”，本報告書不會提及他們的全名。雖然他們所引用的規定只適用於接待公眾程序，而不適用於請願程序，但委員會仍認為可接納請願人的要求，因為這體現了隱私權這個基本權利。即是說，儘管現在要處理的不是匿名的請願，但請願人的身份將會在本報告書內保密。

3、在正式開始對請願事項進行分析前，需要首先對請願權作簡單的介紹。

在澳門，請願權是一項具有悠久歷史的基本權利，從十九世紀起就已經被納入本地法律體系。正如第 9/V/94 號法律草案的理由陳述

所述："*在某時刻它包含兩項主要目的，一方面是確保其他權利的權利，亦即負有維護及預防若干基本權利被違反的功能.....；另一方面則具有政治權的傾向，因為可以作為人們在從事政治生涯的參與工具，而例子是提出有關公共利益的建議*"。

4、《基本法》第五十條（十八）項和第七十一條（六）項亦對該項權利的行使作出規定，有關條款只是在行文上有細微的差異。這表明基本法維持了該項權利在形式上的憲政地位。在一般法律層面上，這項基本權利的行使由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進一步規範。不論是這個法律還是其他的相關文件，均可參閱立法會出版的有關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第二冊。最後需要指出的是，《立法會議事規則》從第一百四十三條至一百五十條有一系列的相關規定，這一專門章節的名稱是"請願的程序"。還需指出，議事規則與法律制度的銜接及適應可能有困難或有不可避免的衝突。

請願權制度包含多項重大原則，包括：該項權利的行使不受任何機關或公共當局的限制；請願為普遍和免費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需繳付任何稅項或費用；任何公營或私營實體均不得禁止或以任何方式防止或阻礙行使請願權，尤其是自由收集簽名或作出其他必需的行為方面；任何人均不得因行使請願權而受到損害，優惠或剝奪任何權利；當行使請願權時，相對實體須接納有關請願、申述、聲明異議或投訴，並對其進行研究，之後將所作的決定通知請願人；請願應根據法律規定及其明確載有的限制 以書面提出，該權利的行使毋須依從任何方式或特定程序。

5、綜上所述，四份請願書不論是形式還是內容均符合有關的法律要件和議事規則的規定。另一方面，鑒於全部的請願書所涉及的內容及所提出的請求均相同，故本報告書一並進行分析。

II
請願書的內容

6、 請願書提到“*修訂八月十九日第21/96/M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法律草案，藉以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可見，根據第5/94/M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的行文，我們所面對的是與維護公眾利益有關的請願。

7、請願人根據請願法提出了具體建議，現將請願書的部分重點內容列舉如下：

“*建議就八月十九日第21/96/M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第四條的內容建議作出修訂，所有飲食場所，不論面積及座位數目，均須全面禁煙。*”

“*在煙草產品的宣傳方面，支持在同一法律第五條的條文作出增訂，要求在煙草產品封包上引入含有圖片及圖像內容的健康忠告。此舉不但更有效傳達吸煙危害健康的訊息，還可打破語言障礙，把忠告帶給用不同語言的民族，甚至不懂文字的人士。進一步建議忠告訊息*

除了用圖片及圖像表達之外，還應用「點字」加在煙包上，讓失明人士同樣有機會接觸吸煙危害健康的忠告。”

“另外，應禁止所有大小攤檔及零售商展示煙草廣告，收緊同一法律第三條（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制度）第二及第三款條文的標準和尺寸限制，杜絕有關漏洞，避免以上的豁免被濫用作推廣煙草產品。”

“假如要管理人負上執行禁煙規定的法律責任，則會對他們過分苛刻。建議法例要減輕管理人的執行權責，如有人於他們管理的法定禁煙區裡吸煙，他們有責任去勸喻違規者停止抽煙或離場。要是對方不接受勸喻，可向法律的監察實體匯報，以便監察實體多加巡查有關場所，相信禁煙規定會更容易及更有效地被執行。但目前以治安警察作為八月十九日第21/96/M號法律的監察實體，由於治安警察目前維持社會治安職責繁重，要承擔控煙的執法工作無疑雪上加霜.....”

“.....在不增加新的政府架構的前提下可考慮將有關控煙辦公室的執法職權交予經濟局經濟活動稽查廳，由經濟局督察協助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有效地執行此禁煙規定，督促遵守在有關地點禁止吸煙的規定。並對有關法律的恪守進行稽查和嗣後的輕微違反檢舉工作及行政處罰程序。”

“同時訂立類似於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的通知義務，所有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獲知違反本法律的情況，如民政總署及旅遊

局稽查人員在稽查餐飲業場所及勞工事務局人員稽查工作場所時所發現的違反情況 ... 等等，須透過填寫作為修訂後之八月十九日第21/96/M號法律附件中載明法定格式的表格通知同一法律監察實體，否則將受紀律處分。"

8、上述幾點的引述說明請願書所表達的憂慮和所提倡的目標確實是必要的，因此值得高度重視。事實上，預防吸煙、控制煙草全球化流行、繼續共同努力改善公共衛生和強健個人體魄等方面越來越受到關注，並在有關方面投入越來越多的資源。

可以看一下世界衛生組織(英文簡稱為 WHO)制定《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這一事例，該公約是在世界衛生組織主持下談判制定的第一份公約，具有重大的意義。另外，如請願書所提及的，香港在有關問題上同樣也有明顯的憂慮。

9、現行法律表明澳門絕對沒有忽視有關問題，假若細心觀察，就會發現大部份批評是集中在有效執行現行法律方面。

還須提及的是，在最近政府提交並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二零零六年施政報告中，屬於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管範疇的第二部分，關於衛生領域第 1.7 點的敘述：*"煙草的禍害在世界層面上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在澳門，與煙草有密切關係的疾病，尤其是惡性腫瘤、心血管疾病和呼吸道疾病成為主要的健康問題和死亡的主因。根據統計資料，本地吸煙人士眾多，而且女性和年青的吸煙人數正日趨增加。"* 還有 *"政府將加強宣傳和教育，加強推廣無煙空間，並將合作修改反*

吸煙法規及推廣落實煙草控制國際公約的各項措施，希望透過修改法規和通過新的法規，有關法規得以嚴格執行，確保市民的健康。”

由此可見，政府十分重視有關問題，並已在預防和立法取向方面準備採取各項措施，而社會文化司司長在全體會議回應有關題問時，已再次肯定該等措施。

Ⅲ
提出的要求

10、在對請願書進行分析後，委員會發現有多項要求。因此，在不妨礙稍後更清楚解釋有關事宜的前提下，須注意下列的引述：

“本人深盼行政當局能參考以上的意見，由衛生局及健康城市委員會牽頭作出研究和推動，早日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八月十九日第21/96/M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法律草案，藉以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但行政當局至今並未有啟動有關的程序，基於在公眾場所吸食煙草，特別是在日趨普遍並成為主流的空氣調節場所中煙草燃燒後所彌漫的物質影響人類健康已為科學所證實。基於本請願涉及的標的關係到特別行政區重要利益，故請願人請求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藉新一屆立法會開議之際，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條文及根據八月一日第5/94/M號法律第十三條一款a)項下的條文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希望能產生八月一日

第 5/94/M 號法律第十四條 a)至 c)項下的效果。”（這是我們要強調的內容）。

11、上述引述，首先提出的要求是由政府編製及提交法案，但這就使得要求行使第十四條 c)項所規定的權能，即“*制訂有需要的立法措施，以便其後由任何議員提出*”並非最適當。此外，為符合各請願人員在引文的首部分提出的要求，應建議行使 d)項的權能，即“*向總督提交建議，以便採取立法或行政的措施*”，而非 b)項規定的“*按其內容連同認為適當的建議送交有權限的實體審議*”。

12、在分析各項要求後，委員會認為所關注的問題涉及群體的實際利益，故決定分析有關問題，但不會陷入因多項要求而引致的矛盾中。

13、第 5/14/M 號法律第十四條列舉了委員會研究請願書後可產生的各種效力。除該條的規定外，委員會還可以應所提出的要求，或根據對有關請願書本身作出的分析，又或有關事宜的重要性，行使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權能。

14、綜上所述，委員會重申請願書所涉及事宜的重要性，並對吸煙及其對各個階層公共衛生的影響表示關注。因此，根據第十九條第一款，建議在立法會會刊內全文刊登有關請願書(但應請願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根據同條第二款，公佈本報告書。

15、有關問題確實複雜，這不僅僅涉及到對現行法律開展修改的

立法程序，更重要的是需要對改善法律的執行情況作出決定。然而，在執法方面，立法會顯然在形式上和實質上均不是適宜作出此舉的機關。因此，不得由立法會就諸如“*將控煙辦公室的執法機構交予經濟局經濟活動稽查廳*”或“*對有關法律的恪守進行稽查和嗣後的輕微違反檢舉工作及行政處罰程序*”等作出決定。另一方面，政府已公開表示有意修改現行法律，況且基於有關事宜的實質及機關的橫向性，應當承認由政府適時地從多角度分析有關問題並提交法案比較適宜。

因此，委員會不接納請願書就第十四條 a)項和 c)項提出的要求。即議員既不會提出任何法案，亦不會根據第十八條即第十四條 a)項對該條的援引，交全體會議審議有關請願書，因為這樣做相對地會引致開展立法程序。

16、基於上述內容的重要性及政府曾公開表示修改有關法律的意願，委員會認為須行使第十四條 b)項所規定的權能，即將有關請願書連同本報告書一併送交行政長官。

IV
結論

17、委員會在分析請願書後，根據上述陳述，在報告書的結論部分發表如下意見：

a) 建議根據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在立法會會刊內全文刊登有關請願書(應請願人要求

對其身份保密)和本報告書；

b) 不編製任何可供議員提案並可能引致採取立法措施的條文；

c) 不就由全體會議審議有關請願書提出建議；

d) 建議將有關請願書(確保有關身份得到保密)和本報告書送交行政長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澳門。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許輝年
（秘書）

賀定一

高開賢

張立群

楊道匡

高天賜

梁安琪

李從正

請願書

致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

本人李 X X，已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 XXXXXXX(X)號，中國籍，出生地為澳門，職業為教師，居住於 XXXXXX。欲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向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提呈請願書，懇求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條文及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一款 a)項下的條文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希望能產生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四條 a)至 c)項下的效果，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內容，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

本人並請求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本人的身份予以保密處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左偉國醫生指出：香港每日平均有 20 人被吸煙草及二手煙奪去寶貴的生命。即使是令人闻風色变的禽流感及 SARS，人命的損失亦远比这数字低得多。最近的孔

雀石绿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區政府及市民反应果断，但事实至今亦未有一條人命證實被孔雀石綠所奪。然而為何對風險相對较低的淡水鱼、活家禽问题，大家的反应迅速及果断。相反，对于風險極高的吸煙及二手煙问题，却要講「平衡」、計「利益」，这是因为大家錯誤評估了吸煙問題的風險，还是我们的社會已发展至經濟利益凌駕於生命價值之上？

基於吸煙的危害性特別是無辜被逼吸入二手煙的非吸煙者的危害性，為了減低吸入二手煙的迫切性，因為非吸煙者，特別足孕婦吸入二手煙會對胎兒造成嚴重的影響。而且減少煙民的數量及吸煙的頻次，不但可以節省公共醫療開支，更可以保護環境，減少空氣污染。建議就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第四條的內容建議作出修訂，所有飲食場所，不論面積及座位數目，均須全面禁煙。目前，在飲食場所中自願劃分吸煙和非吸煙區的規定並没有獲得積極的響應和貫徹，這種做法已經比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中所訂定的要求落伍，而且即使劃分吸煙和非吸煙區，由於飲食場所多為密閉空間和受空氣調節系統，特別是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的作用，並不能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因二手煙霧很難不會從吸煙區漫延至禁煙區。而酒吧和其他成人娛樂場所，例如浴室、夜總會、賭場等可維持沿用目前的做法以較彈性的措施實施禁煙。

在煙草產品的宣傳方面，支持在同一法律第五條的條文作出增訂，要求在煙草產品封包上引入含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健康忠告。此舉不但更有效傳達吸煙危害健康的訊息，還可打破語言障礙，把忠告帶給用不同語言的民族，甚至不懂文字的人士。進一步建議忠告訊息除了用圖片及圖像表達之外，還應用「點字」加在煙包上，讓失明人士同樣有機會接觸吸煙危害健康的忠告。

另外，應禁止所有大小攤擋及零售商展示煙草廣告，收緊同一法律第三條（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制度）第二及第三款條文的標準和尺寸限制，杜絕有關漏洞，避免以上的豁免被濫用作推廣煙草產品。以下圖所示的一幅設於沙梨頭海邊街 30 號屋宇外牆之巨型煙草廣告，便是利用了上述法律條文的漏洞在鬧市展示香煙廣告，圖中所見的商業場所並非是煙草售賣地點，但為着符合上述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法律規範，只是虛應故事式在場所內放置數包香煙及非常簡陋的貨架權充煙草售賣地點(況且該場所並沒有同一法律第二條三款適當張貼出售煙草的地點應有的禁止向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出售或贈與煙草的適當指示的告示)便可在法律規定的距離內(出售菸草產品地點之十米半徑範圍內)設置法定面積(牆壁上或安裝於支承結構上的廣告及海報，其最大尺寸不得超過三米)的香煙廣告。若有關做法被競相模倣時有關立法者設定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制度將形同虛設。



設於沙梨頭海邊街 30 號屋宇外牆之巨型煙草廣告

在執法方面，目前的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執行以治安警察為主力，而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限制或禁止吸煙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有督促遵守在有關地點禁止吸煙的規定的義務和在勸喻無效的情況下召警方到處協助執行。這樣會令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限制或禁止吸煙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與顧客容易發生衝突。另一方面，如他們(負責人或其代表)為避免麻煩，而選擇不去執行規定，則法律的規定形同虛設。假如要管理人負上執行禁煙規定的法律責任，則會對他們過分苛刻。建議法例要減輕管理人的執行權責，如有人於他們管理的法定禁煙區裏吸煙，他們有責任去勸喻違規者停止抽煙或離場。要是對方不接受勸喻，可向法律的監察實體匯報，以便監察實體多加巡查有關場所，相信禁煙規定會更容易及更有效地被執行。但目前以治安警察作為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的監察實體，由於治安警察目前維持社會治安職責繁重，要承

担控煙的執法工作無異於雪上加霜，而現時法律中對於監察的條文，在十年以來的實踐過程之中亦只是聊備一格，鮮有治安警察主動執行行政處罰或作出檢舉的個案。故建議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做法，根據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控煙辦公室作為一個特定的執法機構，並擔當協調的角色，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協助管理人有效地執行此禁煙規定。

在澳門的情況，在不增加新的政府架構的前提下可考慮將有關控煙辦公室的執法職權交予經濟局經濟活動稽查廳，由經濟局督察協助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有效地執行此禁煙規定，督促遵守在有關地點禁止吸煙的規定。並對有關法律的恪守進行稽查和嗣後的輕微違反檢舉工作及行政處罰程序。同時訂立類似於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的通知義務，所有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獲知違反本法律的情況，如民政總署及旅遊局稽查人員在稽查餐飲業場所及勞工事務局人員稽查工作場所時所發現的違法情況..等等，須透過填寫作為修訂後之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附件中載明法定格式的表格通知同一法律監察實體，否則將受紀律處分。

本人深盼行政當局能參考以上意見，由衛生局及健康城市委員會牽頭作出研究和推動，早日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法律草案，藉以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但行政當局至今並未有啟動有關的程序，基於在公眾場所吸食煙草，特別是在日趨普遍並成為主流的空氣調節場所中煙草燃燒後所彌漫的物質影響人類健康已為科學所證實。基於本請願涉及的標的關係到特別行政區區重要利益，故請願人請求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藉新一屆立法會開議之際，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條文及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一款 a)項下的條文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希望能產生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四條 a)至 c)項下的效果。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請願書

致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

本人,冼 X X，已婚，香港出生，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XXXXXXX(X)居住於 XXXXXX，等欲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向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提呈請願書，懇求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條文及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一款 a)項下的條文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希望能產生八月--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四條 a)至c)項下的效果，目的是建議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內容，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

本人並請求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吾等的身份予以保密處理。

根據衛生局"澳門癌症登記年報 2003"的資料顯示：氣管、支氣管及肺癌的發病率及死亡率高居首位，發病原因除與吸煙及二手煙有相當密切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左偉國醫生指出：香港每日平均有 20 人被吸煙草及二手煙奪去寶貴的生命。即使是令人闻風色变的禽流感及 SARS，人命的损失亦远比这数字低得多。最近的孔雀石绿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區政府及市民反应果断，但事实至今亦未有一條人命證實被孔雀石綠所奪。然而為何對風險相對較低的淡水鱼、活家禽问题，大家的反应迅速及果断。相反，对于風險極高的吸煙及二手煙问题，却要講「平衡」、計「利益」，这是因为大家錯誤評估了吸煙問題的風險，还是我们的社會已发展至經濟利益凌駕於生命價值之上？

基於吸煙的危害性特別是無辜被逼吸入二手煙的非吸煙者的危害性，為了減低吸入二手煙的迫切性，因為非吸煙者，特別足孕婦吸入二手煙會對胎兒造成嚴重的影響。而且減少煙民的數量及吸煙的頻次，不但可以節省公共醫療開支，更可以保護環境，減少空氣污染。建議就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第四條的內容建議作出修訂，所有飲食場所，不論面積及座位數目，均須全面禁煙。目前，在飲食場所中自願劃分吸煙和非吸煙區的規定並沒有獲得積極的響應和貫徹，這種做法已經比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中所訂定的要求落伍，而且即使劃分吸煙和非吸煙區，由於飲食場所多為密閉空間和受空氣調節系統，特別是中央空氣

調節系統的作用，並不能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因二手煙霧很難不會從吸煙區漫延至禁煙區。而酒吧和其他成人娛樂場所，例如浴室、夜總會、賭場等可維持沿用目前的做法以較彈性的措施實施禁煙。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近日就全面禁煙的問題辯論得如火如荼，煙草業及飲食界人士均提出，設立吸煙房及改善通風系統能解決二手煙問題，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機場內的兩個吸煙室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比環保署的指標高出三倍，空氣質素比路邊更差。專家指結果揭示通風系統對控制二手煙毫無幫助，促請政府落實全面禁煙。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左偉國表示，該會在 10 月 7 日，於香港六處不同的公眾地方進行測試，包括機場內的兩個吸煙室、機場內容許吸煙的酒吧、茶餐廳、中式酒樓及酒樓外的馬路旁，取得空氣質素數據作分析。

經分析後發覺，六個地方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均超出管理指引的安全限制。其中機場吸煙室內錄取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每立方米平均達 670 微克，最高時更達每立方米 2470 微克，超出標準 13 倍。然而，路邊卻未有超標情況，可見吸煙室的空氣質素比室外更差。

二手煙顧問專家列詹士（James Repace）表示，受測試地方已設有通風系統，其中機場的系統較優勝，但結果卻如此差強人意，足以證

明通風系統及吸煙室對控制二手煙完全無效。因此他認為，只有全面禁煙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5 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4/10/2005 舉行會議，委員會邀請兩位專家及業界人士陳述食肆二手煙問題。贊成全面在食肆禁煙的專家 James Repace 表示，以外國的文獻資料顯示，平均有 3%的市民因為間接吸入二手煙而衍生肺癌及呼吸道疾病而死亡。按照此死亡率來推算，本港有 20 萬名飲食業從業員，每年便可能有 150 人因二手煙問題而死亡。James Repace 補充說，以美國每失去一個生命，社會便會損失 450 萬美元（約 3510 萬港元），若乘以 150 人，每年本港社會便會失去 6.75 億美元（相等於 53 億港元）。

在煙草產品的宣傳方面，支持在同一法律第五條的條文作出增訂，要求在煙草產品封包上引入含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健康忠告。此舉不但更有效傳達吸煙危害健康的訊息，還可打破語言障礙，把忠告帶給用不同語言的民族，甚至不懂文字的人士。進一步建議忠告訊息除了用圖片及圖像表達之外，還應用「點字」加在煙包上，讓失明人士同樣有機會接觸吸煙危害健康的忠告。

另外，應禁止所有大小攤擋及零售商展示煙草廣告，收緊同一法律第三條（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制度）第二及第三款條文的標準和

尺寸限制，杜絕有關漏洞，避免以上的豁免被濫用作推廣煙草產品。以下圖所示的一幅設於沙梨頭海邊街 30 號屋宇外牆之巨型煙草廣告，便是利用了上述法律條文的漏洞在鬧市展示香煙廣告，圖中所見的商業場所並非是煙草售賣地點，但為着符合上述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法律規範，只是虛應故事式在場所內放置數包香煙及非常簡陋的貨架權充煙草售賣地點(況且該場所並沒有同一法律第二條三款適當張貼出售煙草的地點應有的禁止向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出售或贈與煙草的適當指示的告示)便可在法律規定的距離內(出售菸草產品地點之十米半徑範圍內)設置法定面積(牆壁上或安裝於支承結構上的廣告及海報，其最大尺寸不得超過三米)的香煙廣告。若有關做法被競相模倣時有關立法者設定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制度將形同虛設。



設於沙梨頭海邊街 30 號屋宇外牆之巨型煙草廣告

在執法方面，目前的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執行以治安警察為主力，而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限制或禁止吸煙地點

的負責人或其代表，有督促遵守在有關地點禁止吸煙的規定的義務和在勸喻無效的情況下召警方到處協助執行。這樣會令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限制或禁止吸煙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與顧客容易發生衝突。另一方面，如他們(負責人或其代表)為避免麻煩，而選擇不去執行規定，則法律的規定形同虛設。假如要管理人負上執行禁煙規定的法律責任，則會對他們過分苛刻。建議法例要減輕管理人的執行權責，如有人於他們管理的法定禁煙區裏吸煙，他們有責任去勸喻違規者停止抽煙或離場。要是對方不接受勸喻，可向法律的監察實體匯報，以便監察實體多加巡查有關場所，相信禁煙規定會更容易及更有效地被執行。但目前以治安警察作為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的監察實體，由於治安警察目前維持社會治安職責繁重，要承担控煙的執法工作無異於雪上加霜，而現時法律中對於監察的條文，在十年以來的實踐過程之中亦只是聊備一格，鮮有治安警察主動執行行政處罰或作出檢舉的個案。故建議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做法，根據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控煙辦公室作為一個特定的執法機構，並擔當協調的角色，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協助管理人有效地執行此禁煙規定。

在澳門的情況，在不增加新的政府架構的前提下可考慮將有關控煙辦公室的執法職權交予經濟局經濟活動稽查廳，由經濟局督察協助

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有效地執行此禁煙規定，督促遵守在有關地點禁止吸煙的規定。並對有關法律的恪守進行稽查和嗣後的輕微違反檢舉工作及行政處罰程序。同時訂立類似於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的通知義務，所有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獲知違反本法律的情況，如民政總署及旅遊局稽查人員在稽查餐飲業場所及勞工事務局人員稽查工作場所時所發現的違法情況..等等，須透過填寫作為修訂後之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附件中載明法定格式的表格通知同一法律監察實體，否則將受紀律處分。

本人深盼行政當局能參考以上意見，由衛生局及健康城市委員會牽頭作出研究和推動，早日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法律草案，藉以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但行政當局至今並未有啟動有關的程序，基於在公眾場所吸食煙草，特別是在日趨普遍並成為主流的空氣調節場所中煙草燃燒後所瀰漫的物質影響人類健康已為科學所證實。基於本請願涉及的標的關係到特別行政區區重要利益，故請願人請求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藉新一屆立法會開議之際，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

條(六)項的條文及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一款 a)項下的條文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希望能產生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四條 a)至 c)項下的效果。

此呈

立法會主席閣下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十六 日

聯署人 冼ＸＸ

請願書

致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

本人,莫ＸＸ，已婚，出生於澳門，職業為教師，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XXXX(X)，居住於 XXXXXX，等欲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向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提呈請願書，懇求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條文及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一款 a)項下的條文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希望能產生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四條 a)至 c)項下的效果，目的是建議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內容，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

本人並請求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吾等的身份予以保密處理。

根據衛生局"澳門癌症登記年報 2003"的資料顯示：氣管、支氣管及肺癌的發病率及死亡率高居首位，發病原因與吸煙及二手煙有相當

密切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左偉國醫生指出：香港每日平均有 20 人被吸煙草及二手煙奪去寶貴的生命。即使是令人闻風色变的禽流感及 SARS，人命的损失亦远比这数字低得多。最近的孔雀石绿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區政府及市民反应果断，但事实至今亦未有一條人命證實被孔雀石綠所奪。然而為何對風險相對較低的淡水鱼、活家禽问题，大家的反应迅速及果断。相反，对于風險極高的吸煙及二手煙问题，却要講「平衡」、計「利益」，这是因为大家錯誤評估了吸煙問題的風險，还是我们的社會已发展至經濟利益凌駕於生命價值之上？

基於吸煙的危害性特別是無辜被逼吸入二手煙的非吸煙者的危害性，為了減低吸入二手煙的迫切性，因為非吸煙者，特別足孕婦吸入二手煙會對胎兒造成嚴重的影響。而且減少煙民的數量及吸煙的頻次，不但可以節省公共醫療開支，更可以保護環境，減少空氣污染。建議就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第四條的內容建議作出修訂，所有飲食場所，不論面積及座位數目，均須全面禁煙。目前，在飲食場所中自願劃分吸煙和非吸煙區的規定並没有獲得積極的響應和貫徹，這種做法已經比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 (公

眾衛生) 條例)中所訂定的要求落伍，而且即使劃分吸煙和非吸煙區，由於飲食場所多為密閉空間和受空氣調節系統，特別是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的作用，並不能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因二手煙霧很難不會從吸煙區漫延至禁煙區。而酒吧和其他成人娛樂場所，例如浴室、夜總會、賭場等可維持沿用目前的做法以較彈性的措施實施禁煙。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近日就全面禁煙的問題辯論得如火如荼，煙草業及飲食界人士均提出，設立吸煙房及改善通風系統能解決二手煙問題，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機場內的兩個吸煙室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比環保署的指標高出三倍，空氣質素比路邊更差。專家指結果揭示通風系統對控制二手煙毫無幫助，促請政府落實全面禁煙。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左偉國表示，該會在 10 月 7 日，於香港六處不同的公眾地方進行測試，包括機場內的兩個吸煙室、機場內容許吸煙的酒吧、茶餐廳、中式酒樓及酒樓外的馬路旁，取得空氣質素數據作分析。經分析後發覺，六個地方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均超出管理指引的安全限制。其中機場吸煙室內錄取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每立方米平均達 670 微克，最高時更達每立方米 2470 微克，超出標準 13 倍。然而，路邊卻未有超標情況，可見吸煙室的空氣質素比室外更差。

二手煙顧問專家列詹士（James Repace）表示，受測試地方已設有通風系統，其中機場的系統較優勝，但結果卻如此差強人意，足以證明通風系統及吸煙室對控制二手煙完全無效。因此他認為，只有全面禁煙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5 年吸煙（公眾　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4/10/2005 舉行會議，委員會邀請兩位專家及業界人士陳述食肆二手煙問題。贊成全面在食肆禁煙的專家 James Repace 表示，以外國的文獻資料顯示，平均有 3%的市民因為間接吸入二手煙而衍生肺癌及呼吸道疾病而死亡。按照此死亡率來推算，本港有 20 萬名飲食業從業員，每年便可能有 150 人因二手煙問題而死亡。James Repace 補充說，以美國每失去一個生命，社會便會損失 450 萬美元（約 3510 萬港元），若乘以 150 人，每年本港社會便會失去 6.75 億美元（相等於 53 億港元）。

在煙草產品的宣傳方面，支持在同一法律第五條的條文作出增訂，要求在煙草產品封包上引入含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健康忠告。此舉不但更有效傳達吸煙危害健康的訊息，還可打破語言障礙，把忠告帶給用不同語言的民族，甚至不懂文字的人士。進一步建議忠告訊息

除了用圖片及圖像表達之外，還應用「點字」加在煙包上，讓失明人士同樣有機會接觸吸煙危害健康的忠告。

另外，應禁止所有大小攤擋及零售商展示煙草廣告，收緊同一法律第三條（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制度）第二及第三款條文的標準和尺寸限制，杜絕有關漏洞，避免以上的豁免被濫用作推廣煙草產品。以下圖所示的一幅設於沙梨頭海邊街 30 號屋宇外牆之巨型煙草廣告，便是利用了上述法律條文的漏洞在鬧市展示香煙廣告，圖中所見的商業場所並非是煙草售賣地點，但為着符合上述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法律規範，只是虛應故事式在場所內放置數包香煙及非常簡陋的貨架權充煙草售賣地點(況且該場所並沒有同一法律第二條三款適當張貼出售煙草的地點應有的禁止向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出售或贈與煙草的適當指示的告示)便可在法律規定的距離內(出售菸草產品地點之十米半徑範圍內)設置法定面積(牆壁上或安裝於支承結構上的廣告及海報，其最大尺寸不得超過三米)的香煙廣告。若有關做法被競相模倣時有關立法者設定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制度將形同虛設。



設於沙梨頭海邊街 30 號屋宇外牆之巨型煙草廣告

在執法方面，目前的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執行以治安警察為主力，而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限制或禁止吸煙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有督促遵守在有關地點禁止吸煙的規定的義務和在勸喻無效的情況下召警方到處協助執行。這樣會令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限制或禁止吸煙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與顧客容易發生衝突。另一方面，如他們(負責人或其代表)為避免麻煩，而選擇不去執行規定，則法律的規定形同虛設。假如要管理人負上執行禁煙規定的法律責任，則會對他們過分苛刻。建議法例要減輕管理人的執行權責，如有人於他們管理的法定禁煙區裏吸煙，他們有責任去勸喻違規者停止抽煙或離場。要是對方不接受勸喻，可向法律的監察實體匯報，以便監察實體多加巡查有關場所，相信禁煙規定會更容易及更有效地被執行。但目前以治安警察作為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的監察實體，由於治安警察目前維持社會治安職責繁重，要承

担控煙的執法工作無異於雪上加霜，而現時法律中對於監察的條文，在十年以來的實踐過程之中亦只是聊備一格，鮮有治安警察主動執行行政處罰或作出檢舉的個案。故建議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做法，根據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控煙辦公室作為一個特定的執法機構，並擔當協調的角色，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協助管理人有效地執行此禁煙規定。

在澳門的情況，在不增加新的政府架構的前提下可考慮將有關控煙辦公室的執法職權交予經濟局經濟活動稽查廳，由經濟局督察協助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有效地執行此禁煙規定，督促遵守在有關地點禁止吸煙的規定。並對有關法律的恪守進行稽查和嗣後的輕微違反檢舉工作及行政處罰程序。同時訂立類似於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的通知義務，所有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獲知違反本法律的情況，如民政總署及旅遊局稽查人員在稽查餐飲業場所及勞工事務局人員稽查工作場所時所發現的違法情況..等等，須透過填寫作為修訂後之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附件中載明法定格式的表格通知同一法律監察實體，否則將受紀律處分。

本人深盼行政當局能參考以上意見，由衛生局及健康城市委員會牽頭作出研究和推動，早日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法律草案，藉以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但行政當局至今並未有啟動有關的程序，基於在公眾場所吸食煙草，特別是在日趨普遍並成為主流的空氣調節場所中煙草燃燒後所彌漫的物質影響人類健康已為科學所證實。基於本請願涉及的標的關係到特別行政區區重要利益，故請願人請求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藉新一屆立法會開議之際，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條文及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一款 a)項下的條文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希望能產生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四條 a)至 c)項下的效果。

此呈

立法會主席閣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聯署人

莫ＸＸ

請願書

致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

本人，伍ＸＸ，已婚，出生於澳門，職業為電腦程序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XXXX(X)，居住於 XXXXXX，等欲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向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提呈請願書，懇求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條文及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一款 a)項下的條文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希望能產生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四條 a)至 c)項下的效果，目的是建議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內容，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

本人並請求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吾等的身份予以保密處理。

根據衛生局“澳門癌症登記年報 2003”的資料顯示：氣管、支氣管及肺癌的發病率及死亡率高居首位，發病原因與吸煙及二手煙有相當

密切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左偉國醫生指出：香港每日平均有 20 人被吸煙草及二手煙奪去寶貴的生命。即使是令人闻風色变的禽流感及SARS，人命的损失亦远比这数字低得多。最近的孔雀石绿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區政府及市民反应果断，但事实至今亦未有一條人命證實被孔雀石綠所奪。然而為何對風險相對较低的淡水鱼、活家禽问题，大家的反应迅速及果断。相反，对于風險極高的吸煙及二手煙问题，却要講「平衡」、計「利益」，这是因为大家錯誤評估了吸煙問題的風險，还是我们的社會已发展至經濟利益凌駕於生命價值之上？

基於吸煙的危害性特別是無辜被逼吸入二手煙的非吸煙者的危害性，為了減低吸入二手煙的迫切性，因為非吸煙者，特別足孕婦吸入二手煙會對胎兒造成嚴重的影響。而且減少煙民的數量及吸煙的頻次，不但可以節省公共醫療開支，更可以保護環境，減少空氣污染。建議就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第四條的內容建議作出修訂，所有飲食場所，不論面積及座位數目，均須全面禁煙。目前，在飲食場所中自願劃分吸煙和非吸煙區的規定並没有獲得積極的響應和貫徹，這種做法已經比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 (公

眾衛生) 條例)中所訂定的要求落伍，而且即使劃分吸煙和非吸煙區，由於飲食場所多為密閉空間和受空氣調節系統，特別是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的作用，並不能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因二手煙霧很難不會從吸煙區漫延至禁煙區。而酒吧和其他成人娛樂場所，例如浴室、夜總會、賭場等可維持沿用目前的做法以較彈性的措施實施禁煙。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近日就全面禁煙的問題辯論得如火如荼，煙草業及飲食界人士均提出，設立吸煙房及改善通風系統能解決二手煙問題，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機場內的兩個吸煙室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比環保署的指標高出三倍，空氣質素比路邊更差。專家指結果揭示通風系統對控制二手煙毫無幫助，促請政府落實全面禁煙。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左偉國表示，該會在 10 月 7 日，於香港六處不同的公眾地方進行測試，包括機場內的兩個吸煙室、機場內容許吸煙的酒吧、茶餐廳、中式酒樓及酒樓外的馬路旁，取得空氣質素數據作分析。經分析後發覺，六個地方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均超出管理指引的安全限制。其中機場吸煙室內錄取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每立方米平均達 670 微克，最高時更達每立方米 2470 微克，超出標準 13 倍。然而，路邊卻未有超標情況，可見吸煙室的空氣質素比室外更差。

二手煙顧問專家列詹士（James Repace）表示，受測試地方已設有通風系統，其中機場的系統較優勝，但結果卻如此差強人意，足以證明通風系統及吸煙室對控制二手煙完全無效。因此他認為，只有全面禁煙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4/10/2005 舉行會議，委員會邀請兩位專家及業界人士陳述食肆二手煙問題。贊成全面在食肆禁煙的專家 James Repace 表示，以外國的文獻資料顯示，平均有 3%的市民因為間接吸入二手煙而衍生肺癌及呼吸道疾病而死亡。按照此死亡率來推算，本港有 20 萬名飲食業從業員，每年便可能有 150 人因二手煙問題而死亡。James Repace 補充說，以美國每失去一個生命，社會便會損失 450 萬美元（約 3510 萬港元），若乘以 150 人，每年本港社會便會失去 6.75 億美元（相等於 53 億港元）。

在煙草產品的宣傳方面，支持在同一法律第五條的條文作出增訂，要求在煙草產品封包上引入含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健康忠告。此舉不但更有效傳達吸煙危害健康的訊息，還可打破語言障礙，把忠告帶給用不同語言的民族，甚至不懂文字的人士。進一步建議忠告訊息

除了用圖片及圖像表達之外，還應用「點字」加在煙包上，讓失明人士同樣有機會接觸吸煙危害健康的忠告。

另外，應禁止所有大小攤擋及零售商展示煙草廣告，收緊同一法律第三條（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制度）第二及第三款條文的標準和尺寸限制，杜絕有關漏洞，避免以上的豁免被濫用作推廣煙草產品。以下圖所示的一幅設於沙梨頭海邊街 30 號屋宇外牆之巨型煙草廣告，便是利用了上述法律條文的漏洞在鬧市展示香煙廣告，圖中所見的商業場所並非是煙草售賣地點，但為着符合上述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法律規範，只是虛應故事式在場所內放置數包香煙及非常簡陋的貨架權充煙草售賣地點(況且該場所並沒有同一法律第二條三款適當張貼出售煙草的地點應有的禁止向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出售或贈與煙草的適當指示的告示)便可在法律規定的距離內(出售菸草產品地點之十米半徑範圍內)設置法定面積(牆壁上或安裝於支承結構上的廣告及海報，其最大尺寸不得超過三米)的香煙廣告。若有關做法被競相模倣時有關立法者設定煙草廣告及商業資訊的制度將形同虛設。



設於沙梨頭海邊街 30 號屋宇外牆之巨型煙草廣告

在執法方面，目前的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執行以治安警察為主力，而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限制或禁止吸煙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有督促遵守在有關地點禁止吸煙的規定的義務和在勸喻無效的情況下召警方到處協助執行。這樣會令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限制或禁止吸煙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與顧客容易發生衝突。另一方面，如他們(負責人或其代表)為避免麻煩，而選擇不去執行規定，則法律的規定形同虛設。假如要管理人負上執行禁煙規定的法律責任，則會對他們過分苛刻。建議法例要減輕管理人的執行權責，如有人於他們管理的法定禁煙區裏吸煙，他們有責任去勸喻違規者停止抽煙或離場。要是對方不接受勸喻，可向法律的監察實體匯報，以便監察實體多加巡查有關場所，相信禁煙規定會更容易及更有效地被執行。但目前以治安警察作為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的監察實體，由於治安警察目前維持社會治安職責繁重，要承

担控煙的執法工作無異於雪上加霜，而現時法律中對於監察的條文，在十年以來的實踐過程之中亦只是聊備一格，鮮有治安警察主動執行行政處罰或作出檢舉的個案。故建議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做法，根據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控煙辦公室作為一個特定的執法機構，並擔當協調的角色，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協助管理人有效地執行此禁煙規定。

在澳門的情況，在不增加新的政府架構的前提下可考慮將有關控煙辦公室的執法職權交予經濟局經濟活動稽查廳，由經濟局督察協助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地點的負責人或其代表，有效地執行此禁煙規定，督促遵守在有關地點禁止吸煙的規定。並對有關法律的恪守進行稽查和嗣後的輕微違反檢舉工作及行政處罰程序。同時訂立類似於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的通知義務，所有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獲知違反本法律的情況，如民政總署及旅遊局稽查人員在稽查餐飲業場所及勞工事務局人員稽查工作場所時所發現的違法情況..等等，須透過填寫作為修訂後之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附件中載明法定格式的表格通知同一法律監察實體，否則將受紀律處分。

本人深盼行政當局能參考以上意見，由衛生局及健康城市委員會牽頭作出研究和推動，早日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八月十九日第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法律草案，藉以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但行政當局至今並未有啟動有關的程序，基於在公眾場所吸食煙草，特別是在日趨普遍並成為主流的空氣調節場所中煙草燃燒後所彌漫的物質影響人類健康已為科學所證實。基於本請願涉及的標的關係到特別行政區區重要利益，故請願人請求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藉新一屆立法會開議之際，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條文及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一款 a)項下的條文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希望能產生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四條 a)至 c)項下的效果。

此呈

立法會主席閣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聯署人

伍ＸＸ

致尊敬的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閣下：

吾等曾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向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提呈請願書，懇求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的條文及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一款 a)項下的條文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希望能產生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四條 a)至 c)項下的效果，目的是建議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內容，落實執行更深入和嚴厲的食肆禁煙政策，維護民康並增加執法效率，並加強對學生及公眾的教育，集廣大群眾力量來推廣無煙生活，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

然而就傳媒報導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吾等欲提出以下的補充資料：

反吸煙工作面對的陷阱

陷阱一：「反吸煙還是應以宣傳教育為主，不需要其他限制措施」

凡是宣揚這種想法的人，都不是真想反煙的人。

一九九二年給，原衛生司轄下的衛生中心開始在各社區內所有學校推行反吸煙宣教工作，然而期間客觀存在的現實是醫護人員是很積極地去進

行宣教，而學生對於宣教的反應也很好。結果年復一年的宣教，學生吸煙的比率卻越來越高，開始吸煙的年齡越來越低。

對此結果，任不教人心寒。

必須明白的是，吸煙尤其是青少年吸煙，是多種互相纏結的社會因素的結果，而不是因為有人不知道「吸煙危害健康」。因此，要對抗吸煙，也必須採用綜合的社會防治措施（包括正確價值觀的宣傳教育，和許多其他方面的努力，諸如完善法制上的建設和醫療介入和復康機制），不可能有較簡單省力的捷徑。

因為不敢去碰各種的商業和經濟利益，所以片面強調宣傳教育，這最終只會使我們眼睜睜地看著越來越多的青少年受到煙草毒害。

陷阱二：「因為不能保證非吸煙區不受煙的影響，所以設非吸煙區無用」

如果結論是「應該全面禁煙」，那很好；

可是，許多人由此得出的結論卻是「不應設非吸煙區」或「等有條件安裝適當的通風系統後，才設非吸煙區」，進而，開始爭論「什麼是適當的通風系統」和「什麼時候才有條件」。

在許多現實情況下，劃分吸煙區和非吸煙區，確不能保證在非吸煙區的市民完全不受吸煙區的煙的影響。而措施的目的也不在於此。

設置非吸煙區的目的，除了實質性地減少（不是完全消除）非吸煙市

民所受的影響外，最重要的是啟動一種良性的社會互動。

個人相信，在設置非吸煙區後，非吸煙市民會感覺比未設之前改善許多，但有時仍會受到影響，如要全面享有舒適無煙味的環境，應當全面禁煙；吸煙市民會開始習慣在某些地方不容許吸煙，亦更清楚自己吸煙會影響他人，而他人有權不吸二手煙；經營場所的負責人和員工則會發現，禁煙並非洪水猛獸，相反，許多消費者寧願選擇無煙的環境。

二手煙可分為兩種，「主流煙」為吸煙後再經口鼻呼出的煙，而「支流煙」則指香煙燃點後散發的煙，當中「支流煙」佔二手煙總量的九成。由於兩者有毒化學物質不同，研究發現「支流煙」比「主流煙」有更強毒性，其中「支流煙」的甲醛含量更比「主流煙」高 50 倍，更有研究發現，如主流要達到支流煙的含毒量，它的濃度須達支流煙的四倍。

其實所有吸煙人士都會接觸二手煙，但不同之處是其吸入「二手煙」的含量更高，除從他們自己所抽的煙吸入「支流煙」外，加上其他吸煙人士的「二手煙」，可謂「毒上加毒」。根據一項由香港大學所作研究報告指出，設立吸煙室其實對吸煙人士的健康造成更大損害，因此二手煙的防護政策應延伸至吸煙人士。對於食肆及機場等設立吸煙區，林大慶直斥其與「毒氣室」無異，人們好明顯忽視二手煙的禍害。

面對這陷阱，我們的選擇其實是：大家繼續在二手煙之中就通風系統問題爭論不休，還是立即改善和開啟良性互動。

陷阱三：「未成年人不可以吸煙！」

簡單而言，煙草商不會和我們討論增加煙稅、設禁煙區、限制煙草產品信息和營銷等，卻很高調地只提一點：「未成年人不可以吸煙！」。

那是煙草商良心發現，還是只是一種更加高明的營銷手段？

如果煙草商真不想未成年人吸煙，不請那些年青貌美的推銷員、不贊助那些青年人喜愛的運動不就可以了嗎？

若墮入這陷阱，我們將變成支持煙草商的營銷，而不是支持反吸煙。

陷阱四：「問題是沒有執法，所以無需修改法律」

說現行法律「很嚴謹」，實在非常諷刺。

按照現行法律：

- 在工作間和大多數消費休閒場所，如果有人在你旁邊吸煙，你有權請他不吸嗎？沒有，因為法律迴避了這極重要的問題，讓場所管理者「自行決定」；
- 煙草廣告被禁止，但煙草商可以「煙草商業資訊」為名大做廣告——實際上可在任何地方設置，容許的最大尺寸是三米！內容規範不嚴，曾經很過份，經衛生局聯同民政總署勸喻後才收斂了一些；此

外，變相（推銷品牌元素）的廣告還不受管制；

- 煙草商聘用年青貌美的少女（可能不一定年滿十八歲）主動向行人尤其包括已屆成年的年青人兜售香煙，卻完全合法；
- 曾有煙草商計劃在澳門辦一個大型的「煙草展銷會」，還要邀請國家領導人、行政長官、行政部門的司長出席，原來這也完全合法；
- 煙草產品的自動售賣、郵購等並不受管制；

事實上，當前最大的問題不是沒有執罰，而是，基於下列因素，現行煙草稅和煙草限制法律明顯不能適應需要，急需修訂：

- 法律本身因素：
 - 部份重要規定在當時訂得不足夠或不完善；
 - 部份規定當時屬適當，但經過多年實踐後，需要再進一步加強。
- 環境因素：
 - 社會行為改變，如吸煙群體及其成因的改變；
 - 煙草業採用新的營銷手段；
 - 澳門適用《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 澳門居民對無煙環境的期望提高。

綜合上述的論證，本人建議除第三常設委員主席對傳媒所指將製作報告書，提交予行政長官參考以作出相應的行政措施外，基於二手煙對居民健康的侵害，建議立法會作出主動，就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第一條小第四條二款 a)項下的內容，將餐廳、飲料場所、飲食場所的全部範圍納入第四條第一款的規範以及就收緊第三條第三款的尺度向立法會全體大會提出立法的建議和討論，這是立法者的責任而不宜純然將之諉予行政部門，希予接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澳門居民

冼ＸＸ

李ＸＸ